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 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 實務指引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4年4月譯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 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 實務指引

專業培訓系列第28期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23年於紐約及日內瓦

© 2023年聯合國

HR/P/PT/28

eISBN: 978-92-1-358711-9

ISSN: 1020-1688

eISSN: 2412-1398

本刊物依政府間組織創用CC授權條款規定開放公眾使用，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igo/>。

出版商須刪除封面之人權高專辦標誌並重新設計封面，並將其編輯之版本以電子郵件傳送至：publications@un.org。影印及複製摘錄均應援引出處。

聯合國刊物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人權高專辦」）負責發布。

本刊物使用之名詞及資料之呈現方式，不代表聯合國秘書處對所涉國家、領土、城市、地區或政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境或國界之劃定存有任何立場。

聯合國文書之代號均為大寫字母與數字之組合。如文中出現前述組合，即代表援引特定聯合國文書。

對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United Nations Partnership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und）在本刊物製作過程中所提供之財務支持，人權高專辦由衷表示感謝。



本刊物所表達之觀點與立場不一定反映出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之觀點與立場，亦不一定獲得基金之認可。

封面照來源：©聯合國婦女署／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Faithnector Silaa，坦尚尼亞，刊登於基金2022年度報告。

© 聯合國婦女署/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坦尚尼亞·阿米尼·蘇韋迪·
發表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2022年度報告



引言



過去幾十年來，各種獨立機構為了監督人權進程而生，並逐漸成為各國人權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993年，聯合國大會認可了「關於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原則，即《巴黎原則》¹。《巴黎原則》奠定了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及其職權範圍的基礎：各國用於促進、保障與監督人權進程的國家機制除了必須有效且具公信力之外，也必須將該原則作為此類機制設立與運作的最低國際標準。而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巴黎原則》的法律約束力也獲得了認可。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督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根據這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指定或設立一個由單一或多重機制組成、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監督架構，同時也必須賦予該架構促進、保障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全國實施狀況的權能。²然而，《巴黎原則》雖可作為各國獨立監督架構的設立與運作標準，不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未明定一國的國家人權機構即應作為該國的獨立監督架構；換言之，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是架構中的機制之一。

本獨立監督架構實務指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締約國及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等利害關係人，瞭解公約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判例意旨下獨立監督架構的設立與運作之關鍵標準。在向委員會提出的定期報告中，各國皆表示政府有設立某種獨立監督架構，不過這些架構的組織與運作方式因國家而異，其法律依據、組成、職權與資源也各有不同。委員會保持一貫的態度，建議各國採取相關措施來確保其機制符合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實際上，《巴黎原則》也允許各國彈性變通，找出滿足「國家的特殊需求」³的適當方式。

¹請參閱大會第48/134號決議 (A/RES/48/134)。

² CRPD/C/1/Rev.1附件，「獨立監督架構及其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任務中之應用準則」第8條。

³A/RES/48/134第12條。

2014年9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及獨立監督架構共同發起一組參與程序，藉此為其工作訂定相關參與及互動方針。於是，獨立監督架構及其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工作之準則因此問世。⁴該準則指出，國家層級的監督活動是如何可能透過委員會與獨立監督架構之間的合作，包含國家人權機構而強化。⁵

為了檢視各國如何透過其國家人權機構履行公約第33條第2條之義務，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⁶採取另一項配套措施，分別在2011年、2017年及2019年進行調查。201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取得支持各國優良國家監督架構之共識，⁷其方式包括發展並維持優良案例資料庫以及製作本指引。

本指引之準備工作是由人權高專辦所帶領，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攜手合作，並透過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支持的全球性活動共同完成。⁸過程中也諮詢了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以及國際身心障礙者聯盟。⁹

本指引透過11項問答處理獨立監督架構的重要議題。這些問題涵蓋國家藉由設立獨立監督架構來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狀況的目的及重點，包括獨立性的規範、監督架構的結構、職權與組成方式。本指引也回答了一些常見問題，範圍涵蓋監督架構的設立與運作、此類架構與其他人權機制的互動、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在公約監督活動中的參與，以及根據公約規範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重點等。本指引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判例及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根據巴黎原則撰寫的一般性意見作為基礎，提供優良案例來協助利害關係人設立、經營及參與公約規範下的獨立監督活動。

⁴CRPD/C/1/Rev.1附件。

⁵同上註，第1條。

⁶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會聚一堂，提升國際公信力。請參閱：<https://ganhri.org/>。

⁷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於2018年通過之聯合宣言，請參閱：

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Statements.aspx。

⁸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成員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人權高專辦、經濟和社會事務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人口基金、聯合國性別平等及婦女署，以及世界衛生組織。請參閱：www.unprpd.org/。

⁹請參閱：www.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org。



常見問題



問題一：什麼是獨立監督架構？

獨立監督架構旨在監督國家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狀況。根據公約第33條第2項，此類監督架構屬於國家機關，而締約國應於其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以促進、保障並監督公約的實施。

獨立監督公約的實施狀況是掌握國家落實程度的關鍵。獨立監督架構可透過以下方式協助締約國履行公約第4條規定的一般義務：

- 評估國家為落實公約規定而採取的立法及政策所帶來的影響及效果
- 辨識對身心障礙者構成歧視的立法、公共政策或實踐，並提出修正或廢止建議
- 調查人民、組織或私人企業侵害及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案件
- 依公約規定，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組織並執行培訓與能力建構活動。

公約給予監督機制不少彈性，締約國可根據本國法律與行政制度自行決定獨立監督架構的組織。獨立監督架構可由一個或多個機關或機制組成（即單主體模式或多主體模式），並負責執行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¹⁰ 一般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大多會成為獨立監督架構的一環，其他可能加入的成員則包括立法委員會、監察使公署以及身心障礙者組織。¹¹

公約第33條第1項要求各國在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落實公約事項的主責單位，而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的獨立監督架構不應與其混淆。與獨立監督架構有所不同，主責單位是依公約第4條所規定的締約國一般義務而設立的政府組織，目的為監督或執行任務。¹²

¹⁰ 如欲深入瞭解第33條第2項規定之監督架構，請參閱載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評論》之Valentin Aichele〈第33條：國家實施與監督〉，由Ilias Bantekas, Michael Ashley Stein and Dimitris Anastasiou編輯。（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978頁至第1011頁。

¹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關於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機制之結構與作用專題研究(A/HRC/13/29)，第43條。

¹² 同上註，第22條至第32條。

問題二：獨立監督架構有哪些核心要件？

獨立監督架構必須具有獨立性，也應確保組織多樣性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的參與。

2.1 獨立性

監督架構應由一個或多個來自公、私部門的獨立機制所組成。因此「獨立性」要求國家與私人組織不得恣意干預、限制或限縮監督機制的職權與活動。¹³

「獨立性」包括功能獨立、財務獨立以及實質獨立。功能獨立旨在要求各國確保監督架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使其能夠在不受外界干擾的情況下決策並訂定程序。¹⁴ 實質獨立要求締約國在法律中明定獨立監督架構的職權，確保其範圍足以使監督架構促進、保障並監督公約賦予的所有權利。¹⁵ 實質獨立的特徵之一在於賦予監督架構職權與信任，使其能擔負各種責任。財務獨立則要求獨立監督架構擁有一定的資金，且能夠決定花費的優先順序與活動。¹⁶

功能獨立

「功能獨立」包括自主選任獨立監督機制的成員，以及成員之於政府、公部門與私人組織的自主權。應明確規範成員的任期期限，且在選任前即需明定解任理由。若為運作所需，獨立監督架構成員也應在職權上享有相關特權與豁免權。又成員之間不得有利益衝突，即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員執行職務時，若與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的職權互有衝突，便不得作為監督架構的一員。

¹³ 同上註，第11條。

¹⁴ 同上註，第13條。

¹⁵ 同上註，第15條。

¹⁶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一般性意見1.10：「國家人權機構充足之資金」，請參閱：https://ga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EN_GeneralObservations_Revisions_adopted_21.02.2018_vf.pdf。

舉例來說：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認為，儘管斯洛維尼亞身心障礙者理事會已受指定為監督該國公約實施狀況的獨立監督架構，其仍有缺乏獨立性、能力及資源的疑慮。¹⁷ 根據該締約國提供的資料，身心障礙者理事會的活動資金來自該國勞動家庭社會事務及公平機會部的預算，而這將影響理事會管理其預算的自主權。¹⁸

阿根廷國家身心障礙者觀察局負責監督阿根廷的公約實施情況，其附屬於國家身心障礙者融合問題諮詢委員會此一政府機關，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認為這將侵害觀察局的獨立性且有違《巴黎原則》。¹⁹ 委員會建議阿根廷應指定一個獨立機構作為其獨立監督架構。²⁰



©聯合國人口基金（越南）：發表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2022年度報告

¹⁷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斯洛維尼亞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SVN/CO/1)，第57條第b項。

¹⁸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復斯洛維尼亞初次報告相關問題清單(CRPD/C/SVN/Q/1/Add.1)，第121條至第122條。

¹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阿根廷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ARG/CO/1)，第51條。

²⁰ 同上註第52條。

功能獨立的重點包括：

- 若受政府行政機關指派或參與公約實施活動的機關或組織為獨立監督架構之一員，則其不得享有決策權。²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應避免將政府代表納入獨立監督架構中。²²
- 若監督架構是由一個或多個組織或機制組成，則所有參與者均應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²³
- 機制成員應以公開、民主、透明的方式選任，並廣邀相關人士參與²⁴，同時也應確保如身心障礙者組織等身心障礙者的多樣代表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夠參與促進與保障該群體的權利。²⁵
- 應在法律中加以明定獨立監督架構成員的選任程序，並確保組成的多樣性。²⁶
- 獨立監督架構的結構應能使其順利執行職務，包括充足的人力、技術以及財務資源。²⁷
- 獨立監督架構應能自主決定討論議題，也能自主發展、維持與其他相關機構的關係。²⁸
- 獨立監督架構應能獨立決定執行職務之方式且不受外界干擾。

實質獨立

獨立監督架構具促進、保護與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狀況的職權，此職權確保監督架構的實質獨立性，且應在法律中（無論是憲法、法律或兩者兼具）明確規範前述職權。²⁹ 為使監督機制能夠執行公約賦予的各種任務，這種法律依據必須鉅細靡遺地規範監督機制的權能，並界定其職權、資金及責任範圍，以及成員的任期。³⁰

²¹ 政府僅能以「顧問身份」參與。請參閱A/RES/48/134附件「獨立與多樣性組成及保障」第1條第e項。

²²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盧森堡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LUX/CO/1)第59條；有關葡萄牙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PRT/CO/1)。

²³ CRPD/C/1/Rev.1附件，第14條。

²⁴ 同上註，第13條。

²⁵ 請參閱A/RES/48/134。

²⁶ 同上註。

²⁷ 同上註及CRPD/C/1/Rev.1附件第15條。

²⁸ CRPD/C/1/Rev.1附件第13條。

²⁹ 請參閱A/RES/48/134 及CRPD/C/1/Rev.1附件第13條。

³⁰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一般性意見 1.1，「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

在憲法或法律中建立與獨立監督架構相關的規定可確保其安定性，避免其因政府朝令夕改而受到影響，也能讓監督架構在執行職務時不受拘束。³¹立法時也應確保獨立監督架構有別於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特設機構。

如果將國家人權機構指定為國家唯一的獨立監督機制或為獨立監督架構的一環，其所享有的職權恐怕會遠少於公約第33條第2項所規定的廣泛作用。在此情況下，立法時便應根據「國家是否將國家人權機構指定為獨立監督機制」來明定國家人權機構在法律上的職權：³²

摩洛哥在將其國家人權機構（即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指定為其獨立監督機制之際，也通過了新的組織法，藉此強化機構的作用、職權與行動。³³

奧地利設立了「獨立監督委員會」這個新機構，使其成為聯邦議會法律規定之下的獨立監督機制。³⁴

財務獨立

如果締約國將現有的機構指定為獨立監督機制，則應額外提供充足的人力與財務資源，讓該機構能夠有效執行公約規定的保障、促進與監督職能。

獨立監督機制的組織法或授權法應明定資金來源、性質以及年度資金撥給程序。³⁵立法時也應諮詢現有機制，並在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參與之下評估必要資金的需求。

獨立監督架構也可以自行籌措資金，例如向贊助者及發展夥伴募集資金。然而，這不應成為監督架構主要的資金來源，也不應成為取消監督機制接受公共資金的依據。資金運用應受保障，且不得以此干擾機制的決策或進程。監督機制的任務也不應因預算削減而受到影響。

³¹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鑑次委員會實務工作準則(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第16頁。2017年12月出版。2018年11月更新。

³²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一般性意見2.8，「評估國家人權機構作為國家防制機制與監督機制之角色」。

³³ 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關於我們」：www.cndh.org.ma/an/about-cndh/about-us。

³⁴ 奧地利，〈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情況獨立監督委員會：www.monitoringausschuss.at/en/ueber-den-ausschuss/。

³⁵ 同上註。

³⁶ 請參閱人權高專辦，《防制酷刑：國家防制機制之作用》（紐約及日內瓦，2018年）：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第17頁。

2.2 身心障礙者之多樣性與融合性³⁷

獨立監督架構的公信力與可及性取決於其成員與職員的組成是否足夠多樣。獨立監督架構的組成應確保參與保障和促進人權的公民社會力量代表的多樣性。³⁸ 而保障多樣性的目的在於增加各個社會階層的代表性，因此立法中也必須明定成員選任的資格，並開放全民參與。³⁹

獨立監督架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透過其代表組織一同參與，包括以架構成員的身分進行參與並開展監督活動。締約國也應思考是否該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財務協助，並要求中央以具可及性的形式、模式、手段與格式舉辦所有獨立監督活動。⁴⁰ 此外，也應該提供該群體確立人權監督議題與討論訴訟策略的機會，使其能充分參與提升意識與教育的活動。對於利害關係人以及身心障礙者來說，上述參與機會有助於提升獨立監督的公信力與合法性。

身心障礙婦女應成為獨立監督架構領導層的一員，⁴¹ 同時也應廣邀身心障礙兒童、有多重支持身心障礙者以及各種身心障礙類型代表進行參與。⁴² 為了將各種類型的身心障礙者以及不同性別的人員納入獨立監督架構中，某些締約國會將某個身心障礙者組織或是傘形組織指定為獨立監督機制，使其成為該國獨立監督架構的一環。其他締約國則選擇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其指定或者設立的獨立監督架構之中：

奧地利獨立監督架構「獨立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身心障礙者組織的代表，而每個組織也都配有一位替補成員的席次。⁴³

葡萄牙的相關授權法規規定，該國獨立監督架構的十名成員中，其中五名應分別由視覺、行動、心智、聽覺、及重大器官障礙代表出任。⁴⁴

³⁷ 另可參照問題四。

³⁸ A/RES/48/134。

³⁹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一般性意見1.7，「國家人權機構多樣性之確保」。

⁴⁰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第9條：無障礙」之第2號一般性意見 (CRPD/C/GC/2) (2014年)，第48條。

⁴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第3號一般性意見 (CRPD/C/GC/3) (2016年)，第64條。

⁴²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教育融合權之第4號一般性意見 (CRPD/C/GC/4) (2016年)，第12條。

⁴³ 請參閱奧地利，《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情況獨立監督委員會：www.monitoringausschuss.at/ueber-uns/。

⁴⁴ 葡萄牙，部長理事會第68/2014號決議第6條第e項，請參閱：<https://dre.tretas.org/dre/3763496/resolucao-do-conselho-de-ministros-68-2014-de-21-de-novembro>。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莫三比克·姆布托·馬奇利·發表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2022年度報告

問題三：為何需指定或設立獨立監督架構？

建立獨立監督架構的附加價值在於締約國能夠以客觀的角度來評估國家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進度，也可就促進與保障人權等事務向締約國提供建議。舉例來說，監督架構能夠審查國家的立法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⁴⁵ 檢視專為身心障礙者打造的設施、計畫與服務是否達成其目標，監督身心障礙者去機構化策略的進展，並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立生活。⁴⁶ 監督架構能否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至關重要，此舉是為了確保針對全國身心障礙者處境所蒐集的資料具有公信力，同時也能敦促締約國遵守條約賦予的義務。

紐西蘭政府於2010年設立獨立監督架構，成員包括人權委員會、監察使公署以及公約聯盟（由身心障礙者組織組成的聯盟，現稱身心障礙者組織聯盟）。⁴⁷ 該架構除了展開監督活動之外，也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狀況（包括疫情下的身心障礙者處境等）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2022年，該國獨立機制也參與了國家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間的建設性對話。⁴⁸

問題四：獨立監督架構的功能為何？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獨立監督架構的功能有三：在國家層級促進、保障與監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而上述功能的落實過程將涉及彼此息息相關的跨領域行動。⁴⁹

「促進」指的是提升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認識，並為政策制定者建構相關能力，使其能夠以人權文化的思維採取行動，進而加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⁵⁰ 獨立監督架構必須能夠透過教育、培訓、建議、全民宣導與宣傳等活動，來促進民眾的理解與尊重。⁵¹

⁴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反映出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已從醫療與慈善模式（即將個人缺陷視為遭社會排擠的原因，並將身心障礙者視為需要「受保護」的對象）轉向身心障礙者權利模式。在序言與第一條公約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也反映出這點，其認為身心障礙是社會結構問題，而身心障礙者遭受排擠的原因在於社會本身而非個人缺陷。Marine Uldry及Theresia Degener，「邁向平等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十週年」。2018年，第16條。請參閱：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CRPD/INF/20/27621&Lang=en。

⁴⁶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CRPD/C/GC/5）（2017年），第97條。

⁴⁷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紐西蘭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綜合報告（CRPD/C/NZL/2-3），第369條。

⁴⁸ 紐西蘭，獨立監督機制，「身心障礙者權利：紐西蘭現況如何？關於紐西蘭身心障礙者權利狀況之最新報告」，2022年6月，請參閱：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RPD%2FCSS%2FNZL%2F49061&Lang=en。

⁴⁹ 心智障礙倡議中心，建構改革架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釋義（布達佩斯，2011年），第42頁至第45頁，請參閱：http://mdac.org/sites/mdac.org/files/article_33_EN.pdf。

⁵⁰ 人權高專辦，《國家人權機構：歷史、原則、角色與責任》（紐約及日內瓦，2010年），請參閱：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PTS-4Rev1-NHRI_en.pdf。

⁵¹ A/RES/48/134第1條；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一般性意見1.2，「人權職責」，請參閱：https://ga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EN_GeneralObservations_Revisions_adopted_21.02.2018_vf.pdf。

促進行動包括：

- 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權利義務之詳盡分析報告；
- 為政策制定者（包括在政府單位工作者）提供與公約相關的培訓，並與政府機關合作，協助其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列為主要政策考量；
- 提供與締約國報告義務相關的資訊，並提請政策制定者留意；
- 依照公約規定給予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當支持與相關培訓，並教導政府如何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增進有意義的參與、如何建構自我倡議所需的能力，以及如何採取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行動；
- 確保教育系統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人權教育當中，並為司法官與律師提供公約應用培訓，以開拓判例或修正、改善立法；
- 檢視、宣導聯合國條約機構判例（一般性意見、聲明與決定），尤其是來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判例；
- 為政策制定者及身心障礙者翻譯判例，並鼓勵各國政府落實建議內容或執行判決結果，以免條約機構重複裁判；
- 製作、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載申訴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文書規定之申訴程序；
- 透過媒體就公約內容進行宣導或舉辦相關意識提升活動。⁵²

獨立監督機制也能夠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下之身心障礙者的社會融合，有助於使各種類型的身心障礙者進行有意義之參與、促進其權利，並將其納入主流議題。⁵³

⁵² 心智障礙倡議中心，建構改革架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釋義，第42頁至第43頁。

⁵³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融合策略，請參閱：

www.un.org/en/content/disabilitystrategy/assets/documentation/UN_Disability_Inclusion_Strategy_english.pdf.

「保護」指的是針對申訴案件進行調查與查證，藉此捍衛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在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受到侵害時，此功能同時也能為其提供救濟，進而預防實質的人權侵犯行為，而其措施包括詢查、調查、針對侵犯行為及濫用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事件進行通報。⁵⁴

保護措施包括：

- 確保倡議活動（自發性倡議、同儕倡議或一般民眾倡議）能夠深入社區以及監獄、精神醫療機構、兒童之家、社會照護機構等拘禁處所之中
- 處理身心障礙者提出的涉嫌違反公約規定的個人申訴案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敦促其遵行公約規定
- 擔任政策制定者與身心障礙者之間的橋樑，以就公約的適用性進行協商
- 向法院內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
- 遊說政府提供法律扶助，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將涉嫌違反公約的案件訴諸法院
- 代涉嫌違反公約事件的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訴訟
- 以法庭之友身份陳述或以第三人身份介入案件，以向法院提供與公約權利義務相關的專業建議，並協助法院符合正當程序
- 協助身心障礙者向區域及國際的機構、法庭（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提出申訴
- 就國內、區域或國際審查機制所發現的問題或個案採取行動；確保在締約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提出個案申訴之後，持續追蹤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作成的決定。

⁵⁵

「監督」指的是評估國內立法、政策及實務運作是否遵行公約規定並提供諮詢意見，藉此敦促各國履行義務，並有效確保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針對公約實施狀況的監督活動包括在一定期間內評估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權利有無進展、或多重身分者所面臨的交織歧視有無減緩。舉例來說，後者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具身心障礙身分且在國內流離失所者，或者是具身心障礙身分的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等。

⁵⁴ 心智障礙倡議中心，建構改革架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釋義，第42頁。

⁵⁵ 同上註，第43頁至第44頁。



© 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越南），發表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2022年度報告

獨立監督機制也有助於停止公約認定的「權利侵犯行為」，更可鼓勵國家與國際監督機構合作。⁵⁶ 獨立監督架構應與國內其他監督機制互相協調，例如依《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建立的國家防制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獨立監督架構還能夠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狀況進行公開詢查、開展研究與調查、撰寫與身心障礙者之狀況與調查結果相關的年度報告，藉此完成公約監督的任務。⁵⁷ 此外，監督架構也可以蒐集或保存被害人向相關司法或準司法機關申訴機制提出的申訴案件（或身心障礙者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組織通報的案件），藉此監督人權是否受到侵害。⁵⁸

⁵⁶ 同上註，第44頁至第45頁。

⁵⁷ 人權高專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監測工作：人權監測員指南》（紐約及日內瓦，2010年），請參閱：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Disabilities_training_17EN.pdf；及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與各國議會聯盟，《從排斥到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聯合國，日內瓦，2007年），請參閱：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training14en.pdf。

⁵⁸ A/HRC/13/29第67條至第68條。

人權指標：落實監督功能之工具

使用指標有助於改善獨立監督架構的監督功能，並藉此掌握公約肯認的權利中有待追蹤的重點領域概況。獨立監督架構可善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人權指標，其為人權高專辦製作的「SDG-CRPD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環。⁵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也常在進行國家審查的時候使用上述指標，藉由指標瞭解待審查的措施與行動概況，進而檢視特定權利或規定的實施進度。

為達成監督的任務，獨立監督架構也可持續追蹤相關政府單位制定的指標與基準。此外，監督機制也可以根據下列人權指標，規劃其監督任務：⁶⁰

- (a) 結構指標：記錄國家是否加入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國際或區域性法律文書、政策或機構性機制，藉此追蹤國家是否遵守其承諾；
- (b) 過程指標：追蹤國家為落實其義務而採取的行動，例如提供培訓、提升大眾意識、提供資源等；
- (c) 結果指標：記錄國家所採取的行動所帶來的影響，並說明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落實程度。⁶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蒐集與身心障礙者狀況相關的統計資料，例如剝削、暴力及虐待身心障礙者的加害者遭起訴、定罪與判刑的比例。⁶² 此外，獨立監督架構也應根據性別⁶³以及所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蒐集分組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利監督之雙軌途徑

獨立監督架構應採用雙軌途徑來監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此策略的重點在於推動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倡議（例如相關的方案與計畫），並提出將身心障礙者納入主流政策的人權舉措，同時在一定程度上將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納入所有的一般或特別法、政策或計畫中並對其進行評估。舉例來說，評估教育系統對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性。

⁵⁹ 人權高專辦，SDG-CRPD資源包，請參閱：www.ohchr.org/en/disabilities/sdg-crpd-resource-package。

⁶⁰ 人權高專辦《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2012年）(HR/PUB/12/5)。

⁶¹ 有關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指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人權高專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常見問題：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SDG-CRPD-Resource/crpd-indicator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pdf。

⁶² 請參閱如CRPD/C/SVN/CO/1第28條。

⁶³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CRPD/C/GC/3)第63條。

全面性監督

監督範圍應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賦予的所有權利。因此，獨立監督機制應動員所有相關機構與專業知識並全面監督身心障礙者的狀況與權利。獨立監督架構尤其應檢視為消除阻礙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切實參與及融入社會的障礙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可以是監督專為身心障礙者建立的計畫或資源，評估其能否增加城鄉地區身心障礙者享有實質環境、交通、資通訊技術與系統、公共設施與服務的機會。監督架構也應監督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的權利、提供近用法律行為能力與社區支持服務的相關支援（包括個人協助），並使其在開放的勞動市場上享有工作與就業的機會。監督架構也包括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發生之措施。

在監督身心障礙者遭遇武裝衝突、氣候變遷或傳染病大流行等危機或緊急狀況方面，獨立監督架構能夠發揮積極作用。

監督公私部門之身心障礙者權利

獨立監督的範圍應延伸至公、私部門的作為與不作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某些獨立監督架構僅享有有限職權的情況表示擔憂，同時也鼓勵締約國保障監督機制在公私部門的監督權，並提供充足的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協助機制發揮功能。

委員會認為，盧森堡指定的獨立監督架構之職權規定與範圍皆不夠明確，且無法收受來自私部門的申訴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該國將獨立監督架構的保護功能擴大至涵蓋公私部門。⁶⁴

⁶⁴ CRPD/C/LUX/CO/1第58條至第59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重要監督原則

獨立監督架構在監督公約實施狀況時，應遵循以下原則：⁶⁵

- 不傷害原則：監督員應確保其活動不會對受訪者或證人造成傷害。
- 系統化之定期監督：一次性的監督活動不足以作為評估國家進程的有效基礎。
- 監督員之公正性：監督員在執行職務中應展現獨立性。
- 多樣性：監督小組應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多元組成，該小組成員亦應涵蓋多元的專業與能力。
- 小組應接受適當培訓，且不該預設所有成員皆已瞭解何謂「身心障礙者權利」。
- 全面性：獨立監督活動應從個人經驗、系統與社會態度等方面蒐集資訊並加以分析，第一手資料至關重要。
- 查核證據與資訊：監督小組應質疑並檢視資料、聯繫人的可靠性與可信度，以及這些資訊的真實性與關聯度。
- 可及性：監督程序應涵蓋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措施，讓身心障礙監督員及受訪者都能平等參與。
- 保密與隱私：應嚴加儲存蒐集到的資訊，並尊重所有人員的隱私權。

獨立監督架構監督活動清單⁶⁶

- ✓ 制定或參與以特定議題或群體為主的策略性監督計畫並明定計畫期限，此外，也應確立與此類計畫相關的政府機關，並明確規範如何促進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合作。
- ✓ 評估立法及政策是否遵守公約規範，或針對國家實施狀況提出建議。
- ✓ 研究（或委託研究）身心障礙者的經歷並實地考察身心障礙者的住所，藉此監督實際狀況。

⁶⁵ 改編自ITHACA計畫小組，ITHACA監督人權及一般心理健康與社會照護機構資料庫（倫敦，倫敦國王學院，2010年），請參閱：www.ithacastudy.eu/toolkits/english/2.4%20Ithaca%20Toolkit%20English.pdf

⁶⁶ 同上註。

- ✓ 對嚴重違反或體制性違反公約規範的議題進行正式調查與一般詢查，並針對救濟與預防措施提出建議。
- ✓ 向政策制定者提供相關培訓與資訊，以協助其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要求的初次報告或定期報告。
- ✓ 追蹤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後續作為。

監督活動應符合無障礙需求

獨立監督架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其監督活動以及其他所有職能。

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需求清單⁶⁷

- ✓ 印刷品與數位資料（例如培訓手冊、報告、與監督過程相關的資訊、同意書及問卷等）：此類資料應符合可及性格式與語言，例如點字、大字體、閱讀器、放大鏡、手語、易讀版及其他可及性格式，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參與。
- ✓ 視覺輔助工具（例如網站、網頁、簡報、照片、圖表、地圖及影片等）：此類資訊應以可及性格式提供，例如透過文字描述圖片、語音或影片配音。
- ✓ 口語溝通（例如面對面會議、電話會議、培訓課程、錄音及監督訪談）：進行口語溝通時，應安排充足的時間與必要的口譯人員或協調人員，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聽覺語言障礙、聽覺合併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者或需有賴強化或替代式溝通的人員皆能瞭解口語交談的內容並表達自己的想法（包括透過手語翻譯、即時轉錄或溝通輔助）。
- ✓ 地點（例如會議、培訓課程或訪談）：
 - (a) 使用個人輔具的人員須能方便行動，避免選擇僅有樓梯可到達而無合適坡道之處、入口通道狹窄的空間，以及光線不足的狹窄房間等；
 - (b) 應設有無障礙廁所；
 - (c) 參與者應能在交通無障礙且費用合理的情況下輕鬆抵達；
 - (d) 需有充足且以多種格式提供的相關標示，或／並安排人力協助參與者抵達。

⁶⁷ 摘自人權高专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監測工作：人權監測員指南》，請參閱：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Disabilities_training_17EN.pdf.

問題五：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如何參與獨立監督架構？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享有積極且充分參與公約監督活動之權利（第33條第3項）。此項規定強化了締約國在實施公約規範的過程中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並透過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一般性義務（第4條第3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其「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之第7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CRPD/C/GC/7](#)）中闡述道：

締約國應確保獨立的監督架構顧及、促進及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經由正式機制積極參與這類架構及過程，確保他們的聲音能夠反應在締約國的報告及進行的分析中並得到肯認。將身心障礙者組織納入獨立監督架構及其工作可以有多種形式，例如為這類組織提供獨立監督架構的董事會或諮詢機構席位。（第38段）。



可將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其協會指定為監督機制，也可以成為獨立監督架構的行為者。包括國家人權機構等獨立監督機制也可以選任身心障礙者以個人身分或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成為機制的一員。有時，身心障礙者也可獲任委員、監察使或成為獨立監督架構的職員。

歐盟以及德國、紐西蘭、西班牙等締約國均指定身心障礙者組織聯盟作為其獨立監督架構的一環。

身心障礙者應透過其代表組織而非其他服務性組織參與獨立監督架構。⁶⁸ 獨立監督架構也應涵蓋所有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可以從下列召集參與者：

- 身心障礙者組織協會（代表組織聯盟）
- 自發性倡議組織（推動各種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尤其是心智障礙與心理社會障礙者）
- 應將身心障礙婦女、女孩及其代表組織納入所有監督機制中。

身心障礙者參與獨立監督架構應該是有意義的，而非僅是形式或象徵意義。獨立監督架構可以為身心障礙者組織設立專門顧問一職。顧問能夠監督架構招募成員的程序，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的意見。締約國也應提供財務與其他方面的援助，藉此強化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其代表在獨立監督架構中的監督能力，而這些組織也可向非政府單位募資。⁶⁹

問題六：獨立監督架構有哪些範例？

有關指定獨立監督機制與架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分別採取了不同的做法。本節將從法律與行政制度的角度舉出各種實際範例。獨立監督架構的結構複雜且多樣，更會根據國際機構的建議（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回饋）持續演進。

⁶⁸ 人權高专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監控：人權監察員準則》，請參閱：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Disabilities_training_17EN.pdf第13條。

⁶⁹ 同上註，第39條；另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A/HRC/31/62)第54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39條。



以國家人權機構為基礎之獨立監督架構

加拿大

加拿大獨立監督架構是由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組成。該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於2019年通過修正法案⁷⁰並指定委員會作為國家唯一的獨立監督機制。⁷¹「國際合作與監督部門」隸屬於委員會，其目標包括監督加拿大政府履行公約人權義務的進度，並提出相關報告。該部門同時也需負責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監督活動。⁷²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國會於2018年指定其法務總長作為國家的獨立監督機制，負責促進、保障與監督公約的實施狀況。⁷³法務總長由一名具有獨立性的官員擔任，負責審查國會立法與憲法、現行法及國家條約義務的一致性。針對私法如違反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有歧視之嫌的情形，法務總長辦公室也收受相關申訴案件並解決問題。⁷⁴

喬治亞

喬治亞護民官（即監察使）於2014年獲命為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的國家監督機制，並與負責監督公約促進、保障及實施情況的諮詢委員會及監督小組攜手合作。⁷⁵護民官負責受理有關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公家機關或公務員涉嫌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申訴案件，同時也會製作定期審查報告、提交國會並提出建議。⁷⁶

⁷⁰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部門結果報告：2019年至2020年》，第8頁，請參閱：www.chrc-ccdp.gc.ca/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pdfs/drr201920_eng.pdf。加拿大在指定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作為監督機制之前，曾嘗試依據其對公約第33條第2項的解釋，暫不指定特定機關作為其獨立監督架構。該國表示，之所以會作出如此解釋，是考量到聯邦國家中的各級政府皆需負責落實公約規定，同時也會涉及各種機制與各種現行制度。

⁷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加拿大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CRPD/C/CAN/CO/1）第58條。

⁷²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並肩而戰：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向國會提出之2019年度報告》（渥太華，2020年）第13頁，請參閱：<https://2019.chrcreport.ca/>。

⁷³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復愛沙尼亞初次報告相關問題清單（CRPD/C/EST/RQ/1）第157條。

⁷⁴ 同上註，第158條。

⁷⁵ 喬治亞護民官。呈報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資料，2017年。

⁷⁶ 喬治亞初次報告相關問題清單回復（CRPD/C/GEO/RQ/1）第178條至第179條。

德國

德國於2008年在法律中明定其國家人權機構「德國人權中心」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對公約實施狀況進行監督。其後，該中心監督委員會更增加了一名德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的代表。為履行職權，該中心也成立了國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作為專門部門，負責提升大眾對於公約的認識、審查立法與行政規則、提出法庭之友報告書並監督身心障礙者的處境。⁷⁷

肯亞

該國根據《憲法》與相關法規成立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⁷⁸ 2011年更將其指定為該國的獨立監督機制。肯亞的監督機制曾短暫轉由國家性別平等委員會管轄，不過後來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指出，由於性平委員會依法須向上級報告，因此不符合《巴黎原則》所謂的「獨立機制」。有鑑於此，肯亞監督機制又回歸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79、80} 為解決教育權、健康權、交通與環境權，以及適當生活水準等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進行訪查與評估公約實施進度。而委員會秘書處更設有身心障礙者事務主責單位，負責協調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任務，並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能夠一同參與監督小組及實地訪查活動。⁸¹

摩洛哥

摩洛哥於2018年立法明定該國國家人權理事會享有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的獨立監督架構職權，而針對國家人權機構及國會間的交流與合作，該部法案則一併考量了《巴黎原則》與《貝爾格勒原則》。⁸² 理事會的職權除了收受有關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申訴案件外，還包括展開調查、舉辦公聽會並提供救濟。⁸³

⁷⁷ Gauthier De Beco,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歐洲實施狀況研究》(日內瓦, 人權高專辦, 2011年)。

⁷⁸ 請參閱2010年肯亞憲法第59條規定：<http://kenyalaw.org:8181/exist/kenyalex/actview.xql?actid=Const2010>；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法，2011年，請參閱：<http://kenyalaw.org:8181/exist/kenyalex/actview.xql?actid=No.%2014%20of%202011>。

⁷⁹ 請參閱：www.knchr.org/Our-Work/Research-and-Compliance/Disability。

⁸⁰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肯亞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KEN/CO/1) 第59條至第60條。

⁸¹ Mirriam Nthenge, 《促進、保障與監督：肯亞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之狀況》，東非法律雜誌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刊 2016/2017 (內羅畢, 內羅畢大學, 2017年) 第56頁。

⁸² 請參閱「國家機構對人權之促進與保障」(A/HRC/20/9) 附件。

⁸³ 摩洛哥, 國家人權理事會, 「關於我們」：www.cndh.org.ma/an/about-cndh/about-us。

秘魯

秘魯政府於2012年將監察使公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⁸⁴ 指定為該國的獨立監督架構。⁸⁵ 同時也賦予有「促進、保障與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狀況獨立機制」之稱的監察使公署具備監督、促進與保障的職權。例如，公署可以突擊訪視拘禁處所、提出將身心障礙者權利納入公共政策當中的倡議、監督政策的實施並進行策略性訴訟。⁸⁶ 2019年，公署更為其監督公約實施情況的任務預留特別預算。

韓國

韓國依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將其法定機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指定為該國獨立監督架構。⁸⁷ 其職權包括透過研究與建議來推動人權導向政策、調查歧視案件、促進人權教育、提升大眾意識，以及促進與監督國際人權條約在國內的執行狀況，並與政府機關、公民社會組織、聯合國人權機構及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合作。同時也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參與，讓其擔任特定議題的專家並積極參與獨立監督架構的所有任務。

盧安達

盧安達國家人權委員會即該國的獨立監督架構，⁸⁸ 其職權在於保障、促進與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為了讓委員會能夠執行職務，該國政府有向其提供補助，不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仍認為政府提供的補助尚不足以使委員會有效行使其職權。⁸⁹

⁸⁴ 國際身心障礙者聯盟，《國際身心障礙者聯盟秘魯後續追蹤報告》（2017年），請參閱：www.internationaldisabilityalliance.org/ida-follow-up-peru-oct2015。

⁸⁵ 秘魯《身心障礙者法》第86條（第29973號法案），請參閱：<https://dredf.org/legal-advocacy/international-disability-rights/international-laws/peru-law-no-29973-general-law-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

⁸⁶ 請參閱：www.defensoria.gob.pe/mecanismo-independiente-para-promover-y-supervisar-la-convencion-sobre-derechos-de-personas-con-discapacidad-micdpd/。

⁸⁷ 締約國依公約第35條規定提出之初次報告：韓國(CRPD/C/KOR/1) 第168條。

⁸⁸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盧安達初次報告(CRPD/C/RWA/1) 第27條。

⁸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盧安達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CRPD/C/RWA/CO/1) 第61條。

烏干達

烏干達獨立監督架構由該國國家身心障礙者理事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烏干達人權委員會組成。⁹⁰ 隸屬於烏干達人權委員會的監督局負責監督政府遵守國家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的狀況，其中也包括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施狀況。⁹¹ 為了讓監督架構能夠執行職務，該國政府有向其提供補助，不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仍認為政府提供的補助尚不足以使其有效行使職權。⁹²

聯合國照片/約翰·艾薩克



⁹⁰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復烏干達初次報告相關問題清單 (CRPD/C/UGA/Q/1/Add.1) 第90條。

⁹¹ 請參閱：www.uhrc.ug/about/directorates/monitoring-inspections/。

⁹²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烏干達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UGA/CO/1) 第64條及第65條第b項。

英國及北愛爾蘭

英國於2008年將「英國獨立機制(The UK Independent Mechanism)」指定為該國的獨立監督架構，此機制的成員組織包括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以及蘇格蘭人權委員會，而職權範圍則包括單獨或共同提升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認識，以及一般性的調查任務。各個委員會均有權處理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申訴案件，而三個國家人權機構則會針對與英國中央層級相關的事務互相協調其活動，並在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陳述時一致對外。儘管該國政府有向英國獨立機制提供補助，不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仍認為，政府提供的補助尚不足以使其機制有效進行全面性的監督，也無法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監督過程。⁹³

有條件納入身心障礙者組織之獨立監督架構

丹麥

丹麥的獨立監督架構由三個機構組成：丹麥人權研究所、丹麥身心障礙者理事會以及丹麥國會監察使。⁹⁴而丹麥人權研究所的理事會則由民間團體代表、學術界代表以及各部會代表組成（各部會代表無投票權）。人權研究所的職權為提升大眾意識、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建議以及與身心障礙者展開圓桌會議，除了一般預算之外，其資金來源也包含特別預算，可用以促進、保障與監督公約的實施狀況。⁹⁵丹麥身心障礙者理事會則負責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事項，並向政府提出相關建議。理事會由17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來自地方與中央政府機關的各階層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以及社會福利機構，以及專家、學者與勞工代表等。⁹⁶而丹麥國會監察使負責落實其保護的功能，例如收受申訴案件、採取行動以及主動調查等。

⁹³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GBR/CO/1) 第70條。

⁹⁴ De Beco，〈有關國家公約第33條規定之研究〉，第21頁；另請參閱丹麥人權研究所網站 (www.humanrights.dk/our-work/our-work-denmark/disability) 及丹麥身心障礙者理事會網站 (<https://dch.dk/en/node/105>)。

⁹⁵ De Beco，〈有關國家公約第33條規定之研究〉，第22頁。

⁹⁶ 同上註。

紐西蘭

紐西蘭的監督架構由該國依法成立的人權委員會、監察使公署⁹⁷以及身心障礙者組織聯盟（前身為紐西蘭公約聯盟）組成。⁹⁸ 人權委員會負責開展與保障與促進相關的任務，也會收受有關身心障礙者遭受權利侵犯行為的申訴案件與諮詢。委員會設有一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其職權在於釐清身心障礙者權利易遭濫用或剝奪的領域，並推動政府、民間團體以及當地社區提出解決方案。委員會也會進行宣導的工作，負責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形象並使該群體遭受歧視的經歷受到重視。⁹⁹ 監察使的角色¹⁰⁰ 則包括收受公家機關侵害人權的申訴案件，並視情況進行調查。¹⁰¹ 而身心障礙組織聯盟則由八個身心障礙者組織組成，¹⁰² 其任務在於針對支持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公約監督活動的機制進行制定與協調。¹⁰³

西班牙

西班牙獨立監督架構由監察使公署及西班牙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會組成。監察使的法定職權包含收受申訴案件並採取行動。西班牙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會則是由身心障礙者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身心障礙者問題解決專門組織所組成的非營利性組織協會。¹⁰⁴ 委員會的職權包括捍衛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權利，並力求促進該群體充分享有權利、不受歧視、平等機會、社區融合、社會解放以及改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生活條件之普世權利。

⁹⁷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監察使公署，《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獨立監督機制年度報告，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2012年12月）第6頁，請參閱：www.ombudsman.parliament.nz/sites/default/files/2019-03/Disability%20Convention%20Annual%20Report%202011-2012.pdf。

⁹⁸ 請參閱：www.hrc.co.nz/our-work/people-disabilities/making-disability-rights-real/#information-about-the-disability-conventions-monitoring-mechanism。

⁹⁹ 請參閱紐西蘭1993年《人權法》：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2/latest/DLM304212.html，及 www.hrc.co.nz/files/2014/2357/0091/Making-disability-rights-real.html。

¹⁰⁰ 紐西蘭1975年《監察使法》：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75/0009/latest/whole.html。

¹⁰¹ 請參閱：www.hrc.co.nz/files/2014/2357/0091/Making-disability-rights-real.html。

¹⁰² 請參閱：www.odi.govt.nz/united-nation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nzs-monitoring-framework/monitoring-reports-and-responses/reports-from-convention-coalition/。

¹⁰³ 請參閱：www.hrc.co.nz/files/2014/2357/0091/Making-disability-rights-real.html。

¹⁰⁴ 西班牙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會創始成員包括西班牙肢體及器官障礙者全國協會、西班牙心智障礙者組織協會、西班牙全國盲人組織、西班牙全國聾人協會，西班牙聾人家家庭協會，以及西班牙腦性麻痺與類似健康問題患者護理協會。請參閱：<https://cermi.es/>。

歐盟

歐盟以統合性區域組織的身分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2012年其將五個機構指定為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之下的監督架構：分別為歐洲議會請願委員會、歐盟監察使、歐盟委員會、歐盟基本權利署以及歐洲身心障礙者論壇。¹⁰⁵ 歐盟監督架構隨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又於2017年1月16日進行修正，將歐盟委員會從監督架構中移除。¹⁰⁶

因此，現在的歐盟獨立監督架構是由四個機構組成，且分別具有不同的角色。

- (a) 歐盟監察使的職權包含收受申訴案件、依職權進行調查並就歐盟各機構、機關、部會及組織活動中管理不善的問題提出報告。監察使也會負責進行宣導，例如公開年度活動報告，此報告包含專門用於討論與身心障礙者議題相關的章節。¹⁰⁷
- (b) 歐盟基本權利署的職權在於開展公約宣導活動，如提升大眾意識、處理反歧視與其他貫穿各領域的身心障礙議題，包含透過專題報告等方式。¹⁰⁸
- (c) 歐洲身心障礙者論壇集結各種身心障礙者組織。為強化其技術性知識與倡議功能，該論壇會舉辦意識提升活動、媒體活動、公聽會、相關活動、培訓與串連活動等宣導活動，並向歐洲與國家成員組織傳遞相關資訊。此外，論壇也會監督歐盟立法及政策遵守公約的情況。
- (d) 歐洲議會請願委員會則在歐盟機構的決策及立法行動中扮演保護者的角色。該議會能夠向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委員會提出問題供全體討論，更可以公布報告與決議。¹⁰⁹

¹⁰⁵ 請參閱：<https://fra.europa.eu/en/cooperation/eu-partners/eu-crpd-framework>。

¹⁰⁶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有關歐盟初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CRPD/C/EU/CO/1)第76條至第77條。

¹⁰⁷ 歐盟理事會在其「歐盟中央架構之修訂：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2017年2月9日）說明中公布此項決議。請參閱：<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6170-2017-INIT/en/pdf>。

¹⁰⁸ 歐盟基本權利署依2007年2月15日理事會(EC)第168/2007號條例成立。請參閱第3條、第4.1條及第4.2條。另請參閱理事會決議(2008/203/EC)第168/2007號施行條例有關歐盟基本權利署2007年至2012年年度架構，第168/2007號條例第4.1條第a項至第h項。

¹⁰⁹ 歐盟理事會，歐盟中央架構之修訂：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說明，請參閱：<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6170-2017-INIT/en/pdf>。

問題七：獨立監督架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及其他國際人權機構的關係為何？

獨立監督架構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任務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獨立監督架構負責以國家角度監督人權狀況，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則負責以國際視角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監督架構與委員會應相輔相成、彼此扶持，才能夠確立各國確保、促進與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功能。委員會同時也發展了相關準則，藉此說明何謂獨立監督架構及架構在委員會職能上的參與情形。¹¹⁰

委員會能夠透過不同的程序監督公約實施情況，例如審查締約國就其履行公約義務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定期報告，並透過結論性意見提出建議（第35條及第36條）、審查個人、個人團體或前述之代表人因遭到締約國違反公約規定而受侵害的申訴案件，以及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明顯嚴重違反或在體制上明顯違反公約規定的案件。¹¹¹

透過獨立監督架構，委員會往往會以各種方式完成促進與保障的任務，在獨立監督架構與該架構參與委員會任務的準則當中均已載明相關規定，而這些規定同時也屬於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一環。（CRPD/C/1/Rev. 1）。

獨立監督架構也可提出替代性報告，除一般性內容之外，還可涵蓋國家為落實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而採取的後續措施、對新進度的說明、實施層面的差距或可能的救濟方法，以及與特定身心障礙群體相關的資訊。許多締約國的獨立監督架構均已向委員會提出針對締約國之初次報告或定期報告的替代性報告。¹¹²

¹¹⁰ 請參閱：CRPD/C/1/Rev.1附件第4條。

¹¹¹ 可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6條規定，就匈牙利問題進行調查的報告（CRPD/C/HUN/IR/1）。

¹¹² 2018年至2022年期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審查了47份締約國報告以及27份獨立監督機制與國家人權機構提出的替代性報告。這些報告涉及者包括阿爾及利亞、澳洲、保加利亞、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法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科威特、墨西哥、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尼日、北馬其頓、挪威、阿曼、菲律賓、波蘭、韓國、俄羅斯、斯洛維尼亞、南非以及西班牙。

委員會及締約國間進行建設性對話前，獨立監督架構也可針對委員會採納的問題清單應包含之面向提出建議，此外，其還可就各國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提出獨立意見。獨立監督架構可獨立於政府代表團之外參與各國與委員會¹¹³之間的建設性對話，更可在委員會審查締約國報告之前與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



© 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烏克蘭，阿爾特姆·海特曼，發表於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夥伴關係基金2022年度報告

¹¹³ CRPD/C/1/Rev.1附件第23條第h項。

與其他人權機制的互動

目前共有九部重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及一部任擇議定書，且為了監督條約實施狀況，也設有十個相關的條約機構或委員會。這些機構同時也負責監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在與條約機構互動時，獨立監督架構也會提出與建設性對話或個人申訴案件相關的報告。

依《聯合國憲章》設立的機制可彌補以條約為中心的人權監督活動之不足，而人權理事會（尤其是普遍定期審查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便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的機制。

2006年，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主導下展開了普遍定期審查，以協助聯合國193個會員國在其國內推動身心障礙者享有相關人權。締約國因此有機會能夠針對其所採取的行動提出報告，並互相交流國家在處理人權相關挑戰時有哪些值得參考的案例。¹¹⁴ 各國需每四年左右接受由人權理事會成員國主導的同儕審查程序。審查的內容則是以下述三個來源的資料為主：受審國家提供的資料、獨立人權專家與團體（特別程序、人權條約機構及聯合國其他機構）報告中的資料，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料。利害關係人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而獨立監督架構也可併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資料。

問題八：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和獨立監督架構有何不同？

兩者的差別在於其獨立性以及職權內容。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往往是公家機關的職責，獨立監督架構則是由政府組織內部或組織之間的特設機構或甚至獨立機關所組成。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主要負責追蹤與協調國內法律、規定等的實施狀況，以敦促國家遵守其國際義務，而該機制往往也會透過協調的方式，敦促國家撰寫擬向條約機構、普遍定期審查機構以及特別程序提出的報告。

¹¹⁴ 請參閱聯合國大會第60/251號決議 (A/RES/60/251)。

國家機制經常會藉由與政府各部會、國會以及司法機關合作來整合資料的蒐集、分析與報告，同時也會追蹤國家後續有無針對機制提出的建議以及國家擔負的條約義務採取行動。在此層面上，此類機制同時也可作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1項規定國家應設立或指定的主責單位，並負責監督實施狀況。有效的機制將能鼓勵公民社會、國家人權機構、國家防制機制以及獨立監督架構積極參與相關活動。¹¹⁵

雖說將「國家報告及後續追蹤機制」與「獨立監督架構」的治理架構與職權區分開來有其必要，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兩者都應依循公約規定參與撰寫國家定期報告，並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後提出的建議。

獨立監督架構參與的活動：

- (a) 敦促國家及時撰寫初次報告或定期報告，並提交予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 (b) 及時將國家審查相關資訊轉知利害關係人；
- (c) 支持建立報告與後續追蹤之國家機制，以確保能夠充分參與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並保持諮詢過程透明（此亦為獨立監督架構的活動之一）；
- (d) 給予身心障礙組織等公民社會團體參與政策草擬過程的機會並與其溝通，或向其說明尚有撰寫並提出替代性報告的選項；
- (e) 促進、支持公民社會團體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草擬替代性報告；
- (f) 鼓勵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向利害關係人轉達結論性意見的內容（此亦為獨立監督架構的活動之一）；
- (g) 透過推動、監督法律與政策修正案與提出報告等的方式，促進結論性意見的落實；
- (h) 安排後續諮詢活動。

¹¹⁵ 有關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聯合國《國家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國家切實參與國際人權機制實務準則》（紐約及日內瓦，2016年）。

問題九：獨立監督架構與國家防制機制的關係為何？

國家防制機制與獨立監督架構分別是根據《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¹¹⁶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設立。《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防制機制，藉此防止國內發生酷刑（第3條及第17條）。因此二者屬於國內機關，不過此二機關的聲明、調查結果及建議或可成為國際倡議與行動的基礎。而這兩個機構均以國家人權機構為架構藍本，也都必須遵行《巴黎原則》。



聯合國照片/利奧諾拉·鮑曼

如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在設立國家防制機制時需將《巴黎原則》納入考量（第18條第4項）。實際上，許多國家人權機構被全部或部分指定為國家防制機制與獨立監督機制。也如同公約，《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賦予國家防制機制在職權與運作上享有獨立性，包括在決策、人員招聘和預算支出方面（第18條）。

¹¹⁶ 更多與國家防制機制相關的資訊，請參閱人權高專辦《防制酷刑》：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國家防制機制享有的職權使其成為參與獨立監督架構的理想機構。國家防制機制作為獨立監督架構的一環，得訪查拘禁處所或精神醫療機構。該機制可審視遭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建議場所實施尊重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的措施、公開相關訪查報告，並就現行或草擬中的法案提出意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9條）。

國家防制機制與獨立監督架構間之互補性

法國根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設立了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Plac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此一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其職權為監督剝奪身心障礙者自由的場所，包括精神醫療機構以及專門安置機構等。總監察長辦公室會針對容許相關機構未經同意強行實施收容措施的立法規定向中央提出建議。而在法國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設立的國家監督機制「人權保護官署(the Defender of Rights)」所提出的「2018年有關心理社會障礙者非自願安置或治療的意見」中，也引用了此調查結果。¹¹⁷

上述兩項機制均參與法國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提出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參與方式包括提供書面資料以及參加國家身心障礙者狀況概述會議。¹¹⁸

問題十：獨立監督架構如何在聯邦及地方各級運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於所有聯邦國家且無任何限制或例外（第4條第5項）。這意味著獨立監督機制之指定或建立應平等地涵蓋各州。聯邦國家的獨立監督架構可由統一的聯邦機構擔任，或由多個機構組成監督制度，而後者往往會由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根據各自的管轄權進行指定或設立。無論採用何種方式，聯邦政府均應擔負起實施公約的最終責任。¹¹⁹

¹¹⁷ 人權保護官署(the Defender of Rights)，2018年12月5日第2018-29號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施狀況臨時報告摘要」。

¹¹⁸ 有關法國初次定期報告審查及委員會收受之書面資料，請參閱：
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2504&Lang=en。

¹¹⁹ 請參閱CRPD/CSP/2014/1議程5，「與公約實施有關之事項」，及CRPD/CSP/2014/3第33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往往會協助採聯邦政府或委任分權制度的締約國確保其國家監督架構在各州、省、區及地方各級順利行使職權，並確保監督架構的活動能夠與各級政府的監督架構互動與協調。¹²⁰ 委員會強調，聯邦各州監督框架能否有效協調與分配資源至關重要，同時其也重申聯邦政府應確保各州、省或委任分權的政府機關皆能遵守公約規定。

問題十一：為設立或確保獨立監督架構有效運作，締約國可從何處獲得技術支援？

獨立監督架構的設立與運作可能有其難度。各國可依照公約第37條規定，針對獨立監督框架相關問題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尋求技術指導。¹²¹ 委員會非常歡迎各國向其秘書處請求技術支援。¹²² 人權高專辦條約機構的能力建構計畫及其在各區域及國家的駐點也皆可提供支援，例如就與委員會合作、解釋公約規範或解決其他相關問題，為獨立監督架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培訓。¹²³

國家人權機構也可向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尋求技術支援，¹²⁴ 國家人權機構能夠透過此方式互相交流，並瞭解各國監督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相關經驗及優良案例。



© 禁雷公約實施支援小組

¹²⁰ CRPD/C/1/Rev.1 附件第18條。

¹²¹ 第37條（「締約國及委員會之合作」）規定：「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¹²² 參如CRPD/C/OMN/CO/1 第61條。

¹²³ 請參閱：<https://bangkok.ohchr.org/treaty-body-capacity-building-programme/>。

¹²⁴ 請參閱：<https://ganhri.org/>。





參考資料

Recommended external sources

- Aichele, Valentin. Article 33: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mmentary*, Ilias Bantekas, Michael Ashley Stein and Dimitris Anastasiou,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and Disability: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ydney, 2017.
- Caughey, Colin. Government human rights focal points: lessons learned from focal poi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vol. 39, No. 2 (2021), pp. 119–139.
- Combrinck, Helene. Article 36: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mmentary*, Bantekas, Stein and Anastasiou.
- Crowther, Neil, and Liz Sayce. Was ratification of the CRPD the high watermark for United Kingdom disability rights? Ten years of monitor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PD. In *Recognising Human Rights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Emily Julia Koulis and Kelley Johnson, eds. Springer, 2020.
- De Beco, Gauthier.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3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urope*. Geneva: OHCHR, 2011.
- De Beco, Gauthier, and Rachel Murray. *A Commentary on the Paris Principles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Degener, Theresia. A Human Rights Model of Disability.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Disability Law and Human Rights*, Peter Blanck and Eilionoir Flynn, eds.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 December 2017, updated November 2018.
-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eneral observ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adopted by the GANHRI Bureau at its meeting held in Geneva on 21 February 2018.
-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Report on IDA's Follow-up Mission to Peru*. 2017.
- Kanter, Arlene. Article 35: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mmentary*, Bantekas, Stein and Anastasiou.
-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rom Norm to Practice: A Statu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Kenya*. Nairobi, 2014.

Lorion, Sébastien. A mode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New governance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Nordic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37, No. 3 (2019), pp. 234–258.

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er. Building the architecture for change: guidelines on article 33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1.

Network of Afric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Protecting, Promoting and Monitor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e for Afric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Nairobi, 2016.

Nthenge, Mirriam. Promotion, protection and monitoring: implementing article 33 (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Kenya. In *East African Law Journal Special Issue on Disability Rights 2016/2017*. Nairobi: University of Nairobi, 2017, p.56.

Stavrinaki, Tina.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mmentary*, Bantekas, Stein and Anastasiou.

Official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6)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RC/C/GC/9](#))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ral comment No. 1 (2014) on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CRPD/C/GC/1](#) and [CRPD/C/GC/1/Corr.1](#))

General comment No. 2 (2014) on accessibility ([CRPD/C/GC/2](#))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6) on the right to inclusive education ([CRPD/C/GC/4](#))

General comment No. 5 (2017) on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 ([CRPD/C/GC/5](#))

General comment No. 6 (2018)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CRPD/C/GC/6](#))

General comment No. 7 (2018)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Convention ([CRPD/C/GC/7](#))

Thematic study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tructure and role of na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13/29](#))

United Nations and OHCHR publications

OHCHR. *Monitor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ance for Human Rights Monitor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0.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Disabilities_training_17EN.pdf

OHCH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History, Principle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0.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PTS-4Rev1-NHRI_en.pdf

OHCH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the CRPD*. www.ohchr.org/en/disabilitie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uman-rights-indicators-crpd

OHCHR. *National Mechanisms for Reporting and Follow-Up: A Practical Guide to Effective State Eng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6.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

OHCHR. *Preventing Torture: The Role of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8.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OHCH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Guide*.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4.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CRPD_TrainingGuide_PTS19_EN_Accessible.pdf

OHCHR. *Promot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 Resource Package* (advance version, herein referred to as the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2021; publication forthcoming in 2024). www.ohchr.org/en/disabilities/sdg-crpd-resource-package

United Nations. *Disability Inclusion Strategy*. www.un.org/en/content/disabilitystrategy/assets/documentation/UN_Disability_Inclusion_Strategy_english.pdf

United Nations, OHCHR and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From Exclusion to Equality: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07.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training14en.pdf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0) 22 917 92 20 Email:
ohchr-infodesk@un.org Website:
www.ohchr.org